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1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孫海連
　　夏元慶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容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衛生福利部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0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法　官　郭銘禮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